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京基智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,246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15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,246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15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33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33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12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843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123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0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843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962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9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07%；弃权 182,8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095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072%；弃权 182,8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833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145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928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伊然、何俞臻

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